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1月2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皆进行了审阅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同意为广州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6,000万元组合限额贷款提供担保。
 - 2、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此笔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8年1月20日